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11016臺中市太平區樹德1街136巷
30號（資網中心）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天喜
電話：04-23952340~113
傳真：04-23952370
電子信箱：day2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111009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1009576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9576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重申本局ST學習帳號（*@st.tc.edu.tw）因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（師生身分消失）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，致原學習帳號被封鎖停權、無法登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6日中市教資字第1110049292號函（諒達）、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（下稱學習帳號使用規範）暨本局111年10月22日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（資網中心項下）辦理。
- 二、審酌ST學習帳號資安防護因素及Google服務能量限制，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（師生身分消失）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，本局將主動封鎖停權此類學習帳號、不予登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考量被停權ST學習帳號倘有備份資料之需求，請被停權之師生聯絡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（下稱資網中心），

教務處 收文:111/10/31



1110005832

有附件

並須告知申請復權之「使用者姓名、連絡電子郵件、連絡電話、ST學習帳號」等4項資料，俟資網中心錄案辦理並通知後，可自通知次日起暫時恢復使用權限兩周予以備份該停權帳號資料，屆期將再次停權，俾利資安防護作為。

四、為增進ST學習帳號共用磁碟空間效能，被停權超過2個月未向資網中心提出申復，資網中心得經通知服務對象或公告後，依上開「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逕予收回帳號或刪除資料。本案事涉維護相關師生資安權益，請各校妥予宣導周知。

五、考量資網中心定期於每年10月起針對服務對象身分異動（師生身分消失），或就讀學校未使用學習帳號者批次停權，建請於貴校師生離校及畢業前，再次協助宣達「學習帳號使用規範」，提升資訊教育素養，促其妥予備份資料。

六、本案倘有申請復權、釐正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資網中心系統發展組，聯絡方式有二，請擇一辦理即可（建議優先採用電郵辦理）：

（一）電郵：service@st.tc.edu.tw，資網中心收訖電郵後將回信確認，倘寄信日（第0天）後第2個工作天仍未收到回信，再請致電聯絡。

（二）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40、141、14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

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